

評 Stephanie Balkwill, *The Women Who Ruled China: Buddh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Governance in the Six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24. 260pp.

王冠淇*

在 20 世紀前期西方學者針對內亞歷史連續性的討論中，北魏 (386–535) 一度不被視作內亞史分期的階段。¹ 相較遼、金、元、清等征服王朝，學者曾一度忽視北魏在內亞研究中的重要性。儘管從政權組織、語言文字、儀式實踐及墓葬文化上來看，鮮卑拓跋部所統治的北魏無疑具有高度的內亞特徵，但由於孝文帝(元宏，471–499 在位)漢化改革以後阿爾泰語系文獻的喪失，加之北齊(550–577)時期編纂的《魏書》，儒生對北魏「漢化」、「德運」、「正統」形象的重塑，使得北魏的「內亞性」長期處於失語狀態。² 直至近二三十年來，隨著學者對內亞和中國史分

*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文化系研究助理

¹ 有關內亞史分期的反思及回顧，參看：Nicola Di Cosmo, “State Formation and Periodization in Inner Asian 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0:1 (Spring 1999): 1–40.

² 北朝阿爾泰語系文獻的失傳加之《魏書》的高度修辭性，反而是同時期南朝的《宋書·索虜傳》、《南齊書·魏虜傳》以音譯的形式保留部分鮮卑

期的反思，以及中國北方出土大量墓誌，學者日漸關注北魏內亞性格對隋(581–618)、唐(618–907)帝國的深遠影響。在此思潮的關切下，白思芳(Stephanie Balkwill)教授的新著試圖從佛教和女性兩個方面檢視北魏後期的歷史，並從性別與宗教兩個角度思考北魏遺留給隋唐帝國的遺產。

全書圍繞北魏女主靈太后胡氏(?–528)的傳記展開，圍繞三個核心問題：為何靈太后被官修史《魏書》忽視？如何理解女性在東亞早期佛教王權所扮演的角色？如何解讀中古早期佛教史料的性質？全書分成五章。第一章是對全書的背景介紹，強調北魏的「內亞性」與此前漢晉帝國截然不同，這是孕育女主政治和佛教王權的土壤。第二章從歷史書寫的角度，考察了為何靈太后的事蹟長期被史書所噤聲。作者認為，儘管從記載來看，靈太后在《魏書》僅有簡短傳記，但她在六世紀初的攝政不僅遵循了孝文帝漢化改革的政治與禮教，還試圖通過修建雲崗石窟，塑造女主政治的合法性。第三章通過靈太后姑母胡僧芝的生平，考察了僧尼對政治的影響。作者進一步強調：佛教改變了女性原本的社會身份，使其不再隸屬父權領導下的家庭結構。這為女性以個體的身份去遊歷，甚至參與宮廷政治創造可能。

第四章分別從佛教和女性兩個角度思考為何靈太后能身居政治權力的頂端。從性別來看，北魏根植於內亞游牧民族的傳統使其對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的定義，與農耕文明截然不同；從佛教來看，佛經的詮釋模糊了生理與社會性別，尤其是源自中、南亞佛經所賦予女性的形象，為靈太后塑造女主政治埋下伏筆。第五章考察了靈太身后

的語彙特徵，成為研究者還原北魏早期史的重要突破口。參看：Peter A. Boodberg, "Marginalia to the Histori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3/4(December 1938): 230–283. 相關文獻回顧，參看：羅新，〈內亞視角的北朝史〉，收入羅新，《黑氍上的北魏皇帝》(上海：三聯書店，2022)，頁 94–105。

形象及其遺留給隋唐帝國的遺產。

本書付梓近兩年間已在英文學界獲得反響，先前評者已充分評述本書在性別研究與中古佛教社會史之學術價值。³本評希望能拋磚引玉——從政治文化及史料解讀等方面評述，期冀東西中古史學界獲得更多對話。本書在理論與視角上的貢獻主要有二。其一是重新審視從孝文帝漢化改革(490–499)到正光五年(524)六鎮之亂間近三十年的歷史。傳統政治史觀點認為：孝文帝改革導致了基層的鮮卑將士(包括胡化漢人)處於邊緣地位，進而激化了軍隊和朝廷的矛盾。六鎮之亂催生了北齊、北周、隋、唐的統治階級，可謂是導致北魏滅亡的主因。⁴作者細緻爬

³ 本書出版後的相關書評，參看：J. Michael Farmer, “Book Review: *The Women Who Ruled China: Buddh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Governance in the Sixth Century*,”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10(January 2026): 324–328. T.H.Barrett, “Review of *The Women Who Ruled China: Buddh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Governance in the Sixth Century*,”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27:1(2025):112–115. Debby Chih-Yen Huang (黃旨彥), “Book Review: *Stephanie Balkwill, The Women Who Ruled China: Buddh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Governance in the Sixth Century*,” *Early Medieval China* 31(2025): 145–152. Elizabeth Lawrence, “Book Review: *The Women Who Ruled China: Buddh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Governance in the Sixth Century*,” *Asian Review of Books*, 24 February, 2025: <https://asianreviewofbooks.com/the-women-who-ruled-china-buddhism-multiculturalism-and-governance-in-the-sixth-century-by-stephanie-balkwill/>, accessed January 31, 2026.

⁴ 中、日文學界對此六鎮之亂與北魏衰亡的研究汗牛充棟，此處僅舉隅代表著作：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團結出版社，2020)。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北縣：稻鄉出版社，1995)。田餘慶，《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北縣：稻鄉出版社，2002)。薛海波，《5–6世紀北邊六鎮豪強酋帥社會地位演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0)。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築摩書房，1998)。窪添慶文，《北魏史——洛陽遷都の前と後》(東京：東方書店，2020)。川本芳昭著，黃楨等譯，《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2)。相較於中、日

梳了漢化改革後的歷史，揭示了漢化改革以後多元政治、宗教思想的競逐。一方面，儒家禮制作為孝文帝漢化改革的遺產，被後繼者視作政治合法性的支撐。另一方面，儘管靈太后及其政治盟友是孝文帝改革的支持者，北魏王朝的內亞特徵並未因漢化而磨滅；在佛教的包裝下，根植於遊牧民族的性別識別，反而孕育出女主政治的土壤，其特質不同於農耕文明。作者試圖在「漢化」主流敘事之外，尋找北魏從盛轉衰的複雜過程。

其次，遊牧民族統治下的北魏對性別的態度有別於傳統漢族王朝，故使女性在五至六世紀的中國北方更具社會流動性。在此關懷下，近年學界日漸關注女性在北魏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⁵而作者在理論

學界對六鎮之亂在中古政治史意義的闡發，英文學界對北魏史的關懷更多在於跳脫漢人中心史觀，考察鮮卑部族及其帝國組織形式、政治文化在早期東亞的意義。參看：Annette J. Juliano and Judith A. Lerner, ed., *Before and Beyond Pingcheng: the Xianbei in Inner Mongolia (4th–6th Centuries)* (Turnhout, Belgium: Brepols, 2026). Scott Pearce, *Northern Wei (386–534): A New Form of Empire in East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Paul Rakita Goldin, “Changing Frontier Policy in the Northern Wei and Liao Dynasties,”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33:1(1999): 45–62. Charles Holcombe, “The Xianbei in Chinese History,” *Early Medieval China* 19(2013): 1–38. Jennifer Holmgren, “The Harem in the Northern Wei Politics, 398–498 A.D.: A Study of T’o-pa Attitudes towards the Institution of Empress, Empress-Dowager, and Regency Governments in the Chinese Dynastic System during Early Northern Wei,”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26(1983): 71–96. Holmgren, *Women’s Biographies in the Wei-shu: A Study of the Moral Attitudes and Social Background Found in Women’s Biographies in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Wei* (Canberra: ANU Press, 1979).

⁵ 近年學界對北魏女主政治與女性性別的研究，可參看：羅新，《漫長的餘生——一個北魏宮女和她的時代》（北京：北京日報出版社，2022）。宋其蕤，《北魏女主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苗霖霖，《北魏女主政治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黃旨彥，《公

關懷上的貢獻是從佛教的角度去思考北魏女主統治的政治邏輯與思想資源。本書通過六世紀中國北方僧侶地域流動及社會網絡的個案，展示僧侶同樣是中古中國政治變遷的參與者，並努力尋找官修史之外的聲音與敘事，尤其表現在作者對早期中古佛教史料及其衍生群體的思考。相較於中、南亞等其他文明，漢地佛教文獻的一個重要特徵是「內典」與「外錄」的並行。早在 20 世紀初，學者在思考如何建構中古「禪史」及佛教社會史的理論體系時，便意識到佛教內部編纂的「內典」(如僧傳、燈史等)具有相當程度的修辭性。⁶因此，若要從歷史研究的角度審視中古中國的佛教，一個可行的做法是結合文人總集、碑志等「外錄」文獻，或許能揭示佛教對中古政治、社會的影響。作者在本書依靠造像記、墓誌銘等材料，希望能重構中古早期中國北方的佛教史料群。這類材料受唐宋總集、類書的輯錄，故其背後的敘事主體和語境不侷限於僵化的文本，往往更具流動性。因此，重新整理六世紀佛教史料群的意義，不單在於多元化的記載證實了佛教如何廣泛影響北魏的菁英和基層社會，同樣揭示在僧侶、士人與皇室所共同參與的社會網絡下，如何模糊了不同族群間的生理及社會性別。

除上述理論與視角上的貢獻，本書所探討的相關課題在中外學界尚有更多對話的可能。首先從政治文化觀察，作者強調內亞是孕育女主政治的土壤之一。然而，「內亞性」與中原的政治傳統在北魏中後期如何逐步走向協調？以本書分析東、西魏時期靈太后的政治遺產為例，作者指出五至六世紀儒、佛對立間的搖擺，是導致靈太后頒布政令的阻礙，以及影響其身後形象的重要原因。然而其中的「儒」與「佛」應如何把握？本書所討論的「儒」涵蓋漢代(202BCE–220CE)以來的禮制、

主政治：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⁶ 胡適，〈中國禪學的發展〉，《胡適禪學案》，頁 462。收入歐陽哲編，《胡適文集(十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 302。

官制、經史，以及支撐儒生行為模式背後的一整套意識形態。「佛教王權」(Buddhist Kingship)更多是指靈太后一朝通過贊助僧團譯經、講經及佛教工程等舉措，塑造女主政治之合法性。然應如何權衡五、六世紀政治文化背後的儒、佛關係？康樂先生(1950-2007)在討論中古佛教轉輪王概念時，曾說到：

中古時期君主利用佛教的方式，……如果從這些作為就引申出所謂的「佛教治國」，似乎有些牽強；因為諸如法律、典章制度、設官任職等等與實際治國之術有關的領域，就我們所知，始終是牢固地掌握在儒家思想的支配下。⁷

從康氏對中古儒、佛關係的討論反觀北魏，道武帝(拓跋珪，386-409 在位)時期，北魏開始設置僧官制度來管理沙門及平衡各僧團之間的勢力。⁸然而，將沙門納入國家體制的一部分未必能夠等同於佛教王權。無論是北朝時期的僧官制度，抑或其後的五代十國、北宋出現的僧團「類官僚化」，⁹反而說明了僧人被動納入王朝的官僚體制。是故，對中古早期儒、佛關係所涉面向的把握，某種程度上會直接影響到對「佛教王權」的解釋。再者，根據現存史料，中古早期統治者在儒、佛交涉間的抉

⁷ 康樂，〈轉輪王觀念與中國中古的佛教政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67：1(臺北，1996)，頁130。

⁸ 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點校本)，卷113，〈釋老志〉，頁2972。有關中國僧官制度的專著，參看：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⁹ 所謂「類官僚化」，指五代十國至北宋，僧團不得不為政權提供宗教服務，以尋求政治上的庇佑。統治者亦通過賜紫衣；冊封國師、大師號等方式將僧團納入國家體制內。對此課題的綜合性研究，參看：Benjamin Brose, *Patrons and Patriarchs: Regional Rulers and Chan Monks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5). 黃庭碩，〈漸入體制——五代時期東南禪宗的政教處境及其歷史意涵〉，《漢學研究》，42：4(臺北，2024)，頁7-61。

擇，很有可能與游牧民族的身份認同關係不大。早在十六國時期(304–439)，已看到胡族統治者對漢文化的熱忱與對佛教的濃厚興趣，兩造並行不悖。¹⁰而到了孝文帝時期，《魏書·陸俟附陸凱傳》記載道：

初，高祖將議革變舊風，大臣並有難色。又每引劉芳、郭祚等密與規謨，共論時政，而國戚謂遂疏己，怏怏有不平之色。乃令凱私喻之曰：「至尊但欲廣知前事，直當問其古式耳，終無親彼而相疏也。」國戚舊人意乃稍解。¹¹

由此不難看出，五、六世紀之交鮮卑貴族對漢化改革的反感，更多是處於對自身政治地位朝不保夕的焦慮，而非單純反對「儒」所衍生的意識形態與行為模式。因此，六世紀北魏內亞王朝性格背後，所折射出的儒、佛關係，尚須結合更具體的歷史情境討論。

從本書對北魏「內亞性」的關懷延伸，不妨進一步思考：在六世紀初的北朝，佛教王權如何塑造了女主政治合法性的邏輯？上世紀五十年代，荷蘭漢學巨擘許理和(Erik Zürcher, 1928–2008)在反思四至五世紀佛教在漢地的接受、衝突與磨合時，曾提出彼時漢地佛教的三種型態：皇室佛教(Imperial Buddhism)、士大夫佛教(Gentry Buddhism)與民眾佛教(Popular Buddhism)。三者所關懷的佛教信仰與義理之側重點不盡相同。¹²許氏的研究雖然主要集中於東晉(317–420)、劉宋(420–479)，卻提示爬梳中古早期

¹⁰ 如在「中州胡晉皆略奉佛」的後趙，其統治者留心漢文典籍。《晉書·石勒載記》記載「勒親臨大小學，考諸學生經義，尤高者賞帛有差。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105，〈石勒載記下〉，頁2741。有關十六國君主奉佛之研究，參看：呂春盛，〈五胡政權與佛教的關係〉，《臺大歷史學報》，15(臺北，1990)，頁159–183。

¹¹ 魏收撰，《魏書》，卷40，〈陸俟傳附陸凱傳〉，頁906。

¹² Erik Zürcher, *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 The Spread and Adaptation of Buddhism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Leiden: Brill, 1973), 3–6。

佛教實踐的受眾時，很多時候不能等量齊觀。因此，跨地域視角來審視靈太后佛教儀式及政治實踐的對象似乎不可或缺——包括六世紀南北雙方統治者、朝臣、學者及僧侶(尤其是義學僧)等。首先，中古前期學術思想史上有江左「南學」與河洛「北學」的分野——相較於南朝重釋典、清談、玄言的學術風氣，北朝則是保留了漢代以來質樸的儒學學風。作為歷史當事人，北魏儒生及文士在解讀佛教工程、義理時的語境亦應納入考量。其次，五至六世紀僧侶在南北間的頻繁流動，相當程度上影響了兩地對佛教義理、信仰模式的判斷。從政治史的角度看，六世紀的南北雙方皆出現佛教與王權結合的政治現象。學者目前已取得共識的是：六世紀南朝「皇帝菩薩」所籠罩下的佛教王權，是梁武帝(520–549 在位)以建康為中心維繫「天下體制」的新嘗試。¹³如果說梁武帝「皇帝菩薩」所安撫的受眾是西南夷、南夷諸國，那麼北魏地處東北亞，陸地上與中亞銜接，在政權後期日漸面臨族群對立的局勢下，靈太后運用佛教王權來包裝女主政治的合法性，她的受眾具體包括哪些族群及階層呢？五至六世紀中國北方的村落、塢堡中一直有佛教信仰的傳統，鮮卑貴族與北魏周邊政權如柔然、高車等國對佛教的態度則有起伏。釐清六世紀初女主政治和佛教王權的雙重邏輯，不僅涉及到北魏後期對帝國管治的重新定位，還涉及到南北雙方在面對正統性追逐時，如何取捨外部思想資源。若能對這些問題進一步展開，或許能與包括政教關係、歷史書寫等在內的政治文化課題展開更多對話。

最後，從史料解讀著眼，應如何平衡中古前期墓誌、官修史、造像記及僧傳等不同文獻背後的敘事主體？以本書對靈太后的政治遺產與身後形象流變的討論為例，作者認為「靈」在佛教語境下，相較

¹³ 對梁武帝「皇帝菩薩」與南朝天下秩序的反思，參看：Andrew Chittick, *The Jiankang Empire in Chinese and World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295–323.

儒家而言，明顯更正面積極(頁 160–164)。然而，古代中國諡號的評議必須經過朝廷禮官提出理據，進而通過一系列論辯方能最終定讞。¹⁴因此，在處理涉及中古前期諡號的相關材料時，其背後的制度史背景不容忽視。若要揭示靈太后蓋棺後在不同類型史料中的形象流變，須進一步加強史料的批判思考。童嶺在考察中古前期佛教史料對政治事件的描繪時，提示我們官修史的傳記和墓誌具有鮮明的「時間」意識，其敘事主體旨在處理傳主／墓主生平背後政治變遷的軌跡，包括造像記、碑／塔銘以及僧傳在內的佛教史料，更多是以寺院為中心向外擴散的文本庫。¹⁵敘事主體的不同，其所論述的視角自然不同。考察敘事差異的目的並非相互駁斥，而是為了揭示彼時不同群體對同一歷史事件的不同觀感與接受。

從對史料的批判性解讀延伸，七至十世紀的隋唐帝國以種族和性別上的兼容而被後世視之為「世界帝國」(Cosmopolitan Empire)，作者在全書中反覆引導讀者思考七至八世紀女主政治的先導在何時產生？作者強調內亞與佛教是造就北魏女主政治的關鍵，這遠早於八世紀初武則天時代通過《大雲經》和《寶雨經》建構女性王權。¹⁶但不可忽視的是，受制於北齊時期的政治氛圍與意識形態，魏收在《魏書》中對靈太后貶大於褒，相當程度影響了六世紀中葉士人對靈太后的消極觀

¹⁴ 有關魏晉南北朝時期諡號評議的過程，及其與所評者行狀、列傳、墓誌關係之研究，參看：聶澂萌，〈列傳編纂的政務運作基礎：對相關制度與文本的考察〉，收入聶澂萌，《中古官修史體制的運作與演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 76–125。

¹⁵ 童嶺，〈五胡至隋代佛教史帝王書寫序說——基於中世紀佛教典籍的史料分析〉，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5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5)，頁 2–28。

¹⁶ 對隋唐時期佛教王權和女主政治的論述，參看：April D. Hughes, *Worldly Saviors and Imperial Authority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21).

感。然而，到了隋代初唐，此時的政治氛圍已迥異於北齊。近年來學界已注意到隋代初唐所編纂的類書不僅重塑了六朝的文學面貌，同樣影響了六朝佛教系譜的重構。因此，若爬梳七世紀釋部及世俗目錄對靈太后一朝思想資源的解讀，或將有加強論述靈太后在八世紀以後東亞佛教王權的先導意義。

通過本書所探討北朝靈太后的個案，可以預見的是，隨著佛教文獻的「內典」共同納入研究中古政治文化的範疇，八十餘年前陳寅恪先生(1890–1969)所提出「北朝胡漢之分，不在種族，而在文化」中，¹⁷「文化」之意涵將在今後的研究中持續擴大。對於中古史研究者而言，內亞不僅是一個地理空間，同樣是啟發重新詮釋中國史體系的解釋框架與研究方法。本書的學術價值在於：五至六世紀內亞、佛教與中國史材料的重疊，啟發我們探究長城以外的阿爾泰以及泛蒙古族群在與中原文人、僧侶的互動中，如何選擇外部思想資源來挽救統治頹勢。本書從佛教與女性主義兩大視角思考了內亞遺緒在北魏後期的殘留與實踐，啟迪往後的研究者如何思考東亞早期佛教及性別對王權實踐的影響，誠為近年研究中古中國政治史、佛教社會史需參考的重要著作。

(本文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稿；2026 年 3 月 23 日通過刊登)

*本文蒙《新史學》編輯委員會及匿名審稿人惠賜卓見，謹表謝忱。惟一切文責由筆者自負。

¹⁷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197。